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资发起设立军民融合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东方军民融合暨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）
-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出资3亿元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2017年6月29日，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出资3亿元作为LP投资人发起设立“浙江东方军民融合暨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军民融合基金”），该基金总规模约6亿元，存续期为投资期3年、退出期2年，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。军民融合基金将主要投向符合军民融合国家战略，市场空间大、发展前景好的军工项目；同时适当配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先进制造业、TMT、高新技术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。

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军民融合基金的基本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

军民融合基金的管理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嘉富”），东方嘉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产融”）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一家专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的资产管理公司，东方产融持有东方嘉富49%股权，为东方嘉富第一大股东。

2、本次军民融合基金的有关情况

- 1) 基金名称：浙江东方军民融合暨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）。

2) 存续期：投资期 3 年，退出期 2 年，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 2 年。

3) 基金规模：约 6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出资 3 亿元。

4) 基金投资原则：分散投资，综合产业导向、行业细分、投资期限、风险高低等因素形成投资组合。

5) 基金投资范围：投资标的主要在符合军民融合国家战略，市场空间大、发展前景好的军工项目内甄选；同时适当配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先进制造业、TMT、高新技术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。

6) 基金投资形式：新三板市场定增、PE 投资、并购投资、上市公司再融资等；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投资。

7) 基金费用：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三年投资期内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其承诺认缴出资额的 2%/年支付管理费，基金两年退出期内按基金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剩余投资成本的 2%/年支付管理费，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。

8) 收益分配：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达到 8%的前提下，投资收益中 80%由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，20%分配给基金管理人；在未达到 8%时，则投资收益全部由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。

9) 退出方式：国内和海外 IPO、新三板挂牌、股权转让、股份回购（包括大股东回购、被投资企业回购等）、兼并收购等，并选择适当的时机退出，为合伙人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暨军民融合基金的设立，符合国家层面、省政府层面对于大力发展军民融合的政策诉求，也符合公司打造以“大资管”为核心、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资本市场的风口，获取更优质的投资项目，实现公司资管板块扩张、金控资源布局的战略要求，也有助于公司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“浙江东方”专业、优秀投资机构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

（一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国家引导力度减弱、资本市场不景气、国际局势趋缓等宏观政策变动风险，军工行业招投标等管理运营风险，基金投向的决策风险，短期内基金项目退出所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等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应对措施

本次投资所设军民融合基金将建立严格完善的项目甄选原则，严格从研发能力、团队成员结构和市场等多方面综合分析，确保预投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并积极参与已投项目的市场化运作，优化其运营模式。公司还将与基金管理人充分沟通，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提高公司在标的筛选、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参与度。若在项目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并协商解决，及时控制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